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黃兆峰

相 對 人 榮惠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67,690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在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積欠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7,690元，並於同年9月10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居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

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
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
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
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
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
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
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
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
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
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
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
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明芳